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自願公告

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決議發行總認購金額約為2,430萬港元之兩個系列之優先票據(各自為「優先票據A」及「優先票據B」，統稱為「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優先票據A按年利率7.8%計息，任何逾期款項均須按每年12%之違約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優先票據B按年利率8.8%計息，並與優先票據A具有相同之違約利率。優先票據之利息須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並按日累計(一年365日)。

優先票據之條款受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兩份票據文據規管。

優先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權，以及概不會尋求優先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林建興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持有人及要約人董事）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7,836,990.60港元之優先票據A（「認購協議」）。優先票據之其他認購人並非股東。

此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取得要約人之書面同意，而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可能要約造成阻撓。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